國人運動概況

張鳳仁(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)

一、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,運動風氣盛行,近年運動參與率逐漸提高,依教育部體育署 「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」結果顯示,105 年 13 歲以上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率 82.3%, 規律運動 1人口比率 33%,分別較 100 年增 1.5 個百分點及 5.2 個百分點,每週平均運 動 3.7 次,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62 分鐘。至於運動目的,兩性皆以「為了健康」最高, 均逾 6 成 5,其次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「為了身材」(占 18.8%)及「興趣/好玩/有 趣」(占14.2%)。

運動人口比率

從事運動目的 (複選)





- 二、觀察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,大致呈 U 型分布,60 歲以上者較注重養生,約 5~6 成有規律運動習慣,25~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,規律運動人口偏低,均不 到 3 成。
- 三、隨國人逐漸養成規律運動習慣,運動場所也逐年增加,依財政部統計,105年運動場館 業²之營利事業 1,426 家,較 102 年增 186 家(+15%),其中健身中心、健康俱樂部家 數成長迅速,105年299家,較102年倍增。

105 年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

運動場館業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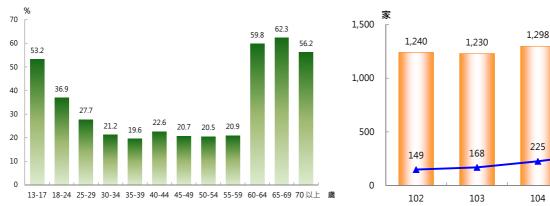
1,426

運動場

物館業

299

105 年



資料來源:教育部體育署、財政部。

明:1.「規律運動」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、每次30分鐘、心跳達130或運度強度會喘會流汗的情況。 2.依財政部「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」(第7次修訂),運動場館業係指從事室內(外)運動場 館經營管理之行業,如球類運動場館、室内(外)游泳池、拳擊館、田徑場、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 經營管理。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之組織亦歸入本業。